

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4年茌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南环路1648号；邮编：252100；电话：0635-4271221；电子邮箱：cpxwgxj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公共文化领域信息及机构职能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开，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

理服务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，其中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。2024 年通过“茌平区人民政府”网站及“茌平文旅”公众号共公开信息总数 571 条。其中“茌平区人民政府”网站专栏“公共文化”领域公开包括群众文化活动、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、展览讲座等信息 42 条，旅游领域信息 8 条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47 条。主动公开的及时性，例如政策文件出台后的公开时效要求落实情况，平均公开时长等指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件数 0 件，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区文旅局按照主动公开目录积极与各科室对接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通过“茌平文旅”公众号转载相关公共文化活动信息，同时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核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目前区文旅局政务公开依托“茌平区人民政府”网站，统一由茌平区政府建设运行，同时通过“茌平文旅”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文旅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区文旅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章要求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及审核制度，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信息工作培训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(一) 存在问题

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不足，与“荏平文旅”公众平台信息发布不同步，政务公开工作存在各科室协同性不足，政务公开工作较为被动的问题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的政务公开力度，借助“荏平区人民政府”平台优化信息公开渠道管理系统，实现一键多平台同步发布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

作培训，同时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，提高单位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

1、重点聚焦：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，实时发布9条群众文化活动信息，5条展览讲座信息，10条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，提高了群众对文化活动的知晓度。

2、决策透明推进：通过“2024年度重大决策预公开”对《聊城市茌平区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》进行社会意见征集，确保了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3、依申请规范强化：依法依规处理申请，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2024年，承接人大代表建议10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3件，均按时按质答复，办理满意度达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开放互动：开展1场次“触摸历史走进四普”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——2024年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针对市民、村民、

学生三个群体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宣传方式，四普知晓度、参与度显著提升，为实地调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增强了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（五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：无。

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21日